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委任婚姻監禮人： 建議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條例”)的建議，以便就委任婚姻監禮人作出規定，使婚禮可在他們主持下舉行。

#### 背景

2. 目前，在香港舉行的婚禮受條例規管。根據規定，婚禮可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之間，在婚姻登記處的婚姻登記官<sup>1</sup>或副婚姻登記官(“登記官”)主持下舉行，或在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之間，在特許公眾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此外，行政長官可批給供一次使用的特別許可證，使婚禮可在上述以外其他時間地點，在登記官或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這類許可證一般會批給無法在婚姻登記處或特許公眾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人，例如正在服刑或住院的人。

3. 根據現行法例，擬結婚者須向登記官提交擬結婚通知書(“通知書”)，然後由登記官在其辦事處展示通知書的副本。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面見登記官並作出誓章，表明該宗婚姻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其他法律上的阻

---

<sup>1</sup> 行政長官已委任入境事務處處長為婚姻登記官。

礙。登記官繼而會根據條例第 9 條發給登記官證明書，使婚禮可在登記官或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

## 委任婚姻監禮人

4. 愈來愈多市民要求政府提供更靈活的證婚服務及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這類服務。為回應以上素求，我們經詳細研究後建議授權讓登記官委任合資格人士出任婚姻監禮人，接受通知書、為擬結婚者監誓以辦理有關婚姻無障礙的誓章、負責主持婚禮、以及在婚禮舉行前見證結婚雙方簽署聲明等。我們也建議放寬舉行婚禮的時間及地點限制。我們認為在開始的階段，符合附件所指明準則的律師及公證人足以提供委任人選。他們具備法律知識，而且熟悉監誓及監理聲明的工作，因此有足夠能力履行婚姻監禮人的職責。我們亦會設立機制，處理就登記官拒絕、撤銷或暫時中止委任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5. 我們曾構思設立一套委任機制，透過公開考試及獨立評核個別婚姻監禮人的情況，確保他們具有合適資歷以履行婚姻監禮人的職能。不過，我們最終沒有採用這個構思，原因是以上安排是昂貴的，將會涉及登記官相當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我們在初期未能確定服務的實際需求時，難以提供運用這些資源的理據。我們現時的建議是透過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審查合適人選以及監察其服務水平<sup>2</sup>。這是一個具成本效益的安排並讓我們可以在短期內開始委任婚姻監禮人。

---

<sup>2</sup> 我們已諮詢了該兩個專業團體，他們原則上支持該兩個專業的實務守則適用於其會員在擔任婚姻監禮人時的表現。

## 立法建議

6.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便：
- (a) 授權登記官委任符合指明的資格準則的人為婚姻監禮人，並在該等人士符合指明的資格準則時繼續予以委任。在一些情況下，如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指明的資格準則、違反登記官發出的實務守則或被裁定違反條例的規定等，登記官有權拒絕、撤銷或暫時中止其委任；
  - (b) 向所有申請者徵收申請費用並向成功申請者徵收委任費用；
  - (c) 設立婚姻監禮人委任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負責審議、聆訊和裁定有關拒絕、撤銷或暫時中止委任的上訴；
  - (d) 授權保安局局長制定規例，就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作出規定；
  - (e) 列明婚姻監禮人的職務及責任<sup>3</sup>；以及
  - (f) 訂明有關罰則確保婚姻監禮人妥善履行其職能，不然，便會對結婚雙方做成嚴重的影響<sup>4</sup>。

## 諮詢

7. 在二零零三年，入境事務處在四間婚姻登記處進行調查，收集擬結婚者對委任婚姻監禮人建議的意見。他們的反

---

<sup>3</sup> 如婚姻監禮人可接受並須把擬結婚者提交的擬結婚通知書和有關同意書（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送交登記官。

<sup>4</sup> 如婚姻監禮人未能按登記官合理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未能通知登記官他不再符合指明的資格準則，即屬犯罪。除此以外，任何人如假稱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即屬犯罪。

應是正面的。在進行研究期間，我們也徵詢了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意見，他們都支持有關建議。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我們擬在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本文件載述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婚姻監禮人資格準則**

1. 須為一
  - (a) 持有現行執業證書；及具有獲取資格後最少七年經驗的律師；或
  - (b) 持有有關執業證書的公證人。
2. 須在緊接提出申請出任婚姻監禮人或繼續出任婚姻監禮人的日期前的三年內，有關的專業團體沒有對其作出紀律行動。
3. 須完成登記官指定的的訓練。